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1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A 股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 2024 年度业绩公告，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董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对 H 股 2024 年报作必要的修改（如需）并签署和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位独立董事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程惊雷、季丰、方远、姚艳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的议案》

同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785,399,93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8,918,530 股 A 股股份，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746,481,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6,059,168.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7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负责根据需要与交易对手或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该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或买方信贷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决议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尚在保证期间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累计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该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融资额度（包括已生效未到期的存续融资金额）。上述融资额度为公司拟融资金额上限，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以及融资方条件确定，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融资额度内具体办理相关融资业务的审批，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办理融资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就授权和融资事项另行决议。本次审批的融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融资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闲置资金在确保资金风险可控，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短期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60 亿元。本次审批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投资限额内进行投资决策，并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合同，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铜、铝、钢材等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币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套期保值最大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 A 股审计等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 H 股审计、审阅等服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集团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量变化与审计机构协商调整相关审计费用（如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其它相关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